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子玓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自應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因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院無從加以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遂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14日內補正該裁定所示事項（如附件所

01 示)，該裁定並已於同年9月9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
02 書附卷可參（更生卷第33頁）。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
03 正，亦未於同年9月27日到本院陳述，有訊問筆錄、本院收
04 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更生卷第160、162至164頁），
05 本院無從審查其收入及支出狀況是否確實，以及是否符合更
06 生要件，其聲請更生自屬要件不備，應駁回其聲請。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書記官 龍明珠

14 附件：

- 15 一、聲請人應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
- 16 二、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
17 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若有，各積欠債務為何？如有不同，
18 請重行製作所有債權人清冊到院，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
19 外之借貸證明文件、聯絡電話及地址。
- 20 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聲請人曾參與前置
21 協商，惟嗣因故毀諾，請提出說明如下：
- 22 (一)聲請人係與何銀行簽約？於何時毀諾？已依約繳款幾期？
23 並提出繳款明細。
- 24 (二)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25 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之毀諾原因？並提出相關證
26 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27 (三)聲請人協商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請提出相
28 關證明文件。
- 29 (四)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狀況為何？以及收入扣除協
30 商數額後無法維持最低基本生活之佐證。
- 31 四、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最近1個月財產

- 01 所得清單、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
- 02 五、請提出父親、母親、女兒其等之111及112年度之綜合所得資
03 料清單，及最近1個月財產所得清單。
- 04 六、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
05 商品之投資交易？若有，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
06 件。
- 07 七、聲請人目前交通工具為何？是否有機車或汽車？如有，請提
08 出行車執照。
- 09 八、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摺、證券存
10 摺、集保存摺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111年4月起至本裁
11 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勿
12 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
13 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之
14 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 15 九、請提出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並依查詢之結果
16 陳報其上記載之有效保單目前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干（請提出
17 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並說明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
18 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 19 十、就「聲請前2年即111年4月至113年3月」及「113年4月至目
20 前」之期間，分別說明兩段期間每月收入數額、原因及種
21 類，詳細列表及製作表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勿以綜
22 合所得資料清單上之金額列計）
- 23 (一)請提出111年4月迄今之完整薪資證明文件，如薪資單等。
- 24 (二)薪資，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如
25 有應扣除部分，請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以利本院審核。
- 26 (三)工作若為打零工或領取現金者，亦應提出薪資袋或雇主出
27 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若都無法提
28 出，請敘明原因並簽立切結書陳報到院。
- 29 (四)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
30 時間，如有無收入之期間，請說明無收入如何維持生活。
- 31 十一、聲請人之父親及母親均未達65歲，應仍有一定之謀生能

- 01 力，請說明其等有何受扶養之必要性、每月如何支付扶養
02 費，並提出其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證明資料。
- 03 十二、關於聲請人支出部分：
- 04 (一)請提出負擔子女扶養費之裁定，並請提出每月有支付子
05 女扶養費之相關證明。
- 06 (二)請說明聲請人是否仍與母親同住？如是，請說明與母親
07 如何分攤共同生活開銷（如水費、電費、瓦斯費等）。
- 08 十三、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撫養人自111年4月起迄今是否領有中低
09 收入或低收入戶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例如：租屋
10 補助、育兒津貼等）？如有，其金額及期間為何？請分項
11 條列式列出，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
- 12 十四、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請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
13 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